**HF-2024-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

**使用说明**

1.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学驾人与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之间参照订立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使用；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当删除“示范文本”字样。

2.签约的学驾人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对其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等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培训机构须具有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许可或者备案证件、营业执照，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资格。

3.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填充性的内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 √ ”以示双方确认），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准确完整。合同一经签署，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另行约定，但另行约定的内容不得排除或限制学驾人权利、加重学驾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本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机关不负责对当事人订立的具体合同进行解释。

5.本合同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制定，在黑龙江省内推行使用。

**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学驾人）**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名称）： 证件号码：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即时通讯方式：□微信/□QQ/□邮箱，账号：

**乙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名 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即时通讯方式：□微信/□QQ/□邮箱，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学驾车型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培训类别为（□增驾□初学）

甲方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重型牵引挂车 A2 □城市公交车 A3

□中型客车 B1 □大型货车 B2 □小型汽车 C1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低速载货汽车 C3 □三轮汽车 C4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轻型牵引车 C6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轻便摩托车 F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不少于三年）。

1. 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教学方式与培训流程

**（一）培训内容**

根据学员选定学驾车型，按照《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设定培训内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采用学时制（每学时60分钟，有效教学时间不低于45分钟），培训学时不得低于《管理规定》《大纲》的基本学时要求。

**（二）培训学时与教学方式**

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与培训学时（按《管理规定》《大纲》的学时要求执行，详见附件）如下：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理论知识培训：**

共计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 学时，远程网络教学 学时。

**2.“基础和场地驾驶”实际操作培训：**

共计 学时。其中，“驾驶模拟器”培训 学时。

**3.“道路驾驶”实际操作培训：**

共计 学时。其中，“驾驶模拟器”培训 学时。

**4.“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知识培训：**

共计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 学时，远程网络教学 学时。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总学时为 学时，提供的总培训里程不得低于 公里。

注：1.每天理论培训时间不得超过6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得超过4学时。提供的总培训里程不得低于现行《大纲》要求的公里数。

2.课堂教学不得低于6学时，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得低于4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不得低于2学时。

3.本条前款第2项、第3项的教学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教练员、培训时间。

**（三）培训流程**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用起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培训档案、发放培训教材。

2.甲乙双方应按照《大纲》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第一部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第二部分“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第三部分“道路驾驶”培训、第四部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培训。

3.甲方参加“驾驶模拟、基础和场地驾驶、道路驾驶”培训，应提前

 天进行预约。预约方式为：□ 互联网（网址： ）、□ 乙方经营场所预约窗口、□ 电话 、□ 其他方式 。

**（四）培训服务地点（网址）**

课堂教学地点： ；

远程网络教学网址： ；

“驾驶模拟”培训地点： ；

“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教练场地： ；

“道路驾驶”训练路线： 。

注：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条款约定安排培训，如因特殊原因培训地点发生变更，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第四条 培训服务费用、付费方式、退费

**（一）本合同所收取的培训服务费用（含税）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收费金额（元）** |
| 1 | 综合服务费用（档案资料费、计时终端服务费、办公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  |
| **序号** | **项目** | **学时单价（元/学时）** | **学时（个）** | **金额（元）** |
| 2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费用 | 课堂教学费用 |  |  |  |
| 远程网络教学费用 |  |  |
| 3 | “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费用 | 实际操作费用 |  |  |  |
| 模拟驾驶费用 |  |  |
| 4 | “道路驾驶”培训费用 | 实际操作费用 |  |  |  |
| 模拟驾驶费用 |  |  |
| 5 |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培训费用 | 课堂教学费用 |  |  |  |
| 远程网络教学费用 |  |  |
| 总费用 | **元（大写： 元整）** |

注：本合同所约定的培训服务费用，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所产生的相关培训、服务费用，不含考试费、补考费、体检费、保险费等非培训服务费用。

**（二）付费方式：**

□方式一：先培训、后付费。甲方在报名时一次性预付培训服务费用共计 元至三方监管账户，每次完成培训经由甲方确认后，三方监管账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服务费用给乙方。**（推荐使用此条款）**

**账户名称（三方监管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方式二：分阶段付费。甲方在报名时一次性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元给乙方；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前支付 元给乙方；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前支付 元给乙方；在“道路驾驶”培训前支付 元给乙方，在“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培训前支付 元给乙方；共计 元。

□方式三：一次性支付。甲方在培训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培训费用，共计 元。

□ 其他方式：

 。

**（三）退费：**

1.未录入黑龙江省驾驶培训管理系统的，全额退费。

2.已录入黑龙江省驾驶培训管理系统，未参加相关科目培训的，扣除综合服务费后，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其他培训费。

3.已参加科目培训的，扣除综合服务费和已产生相关科目培训费（按照双方已完成的培训学时，据实结算培训费）。

4.乙方应在甲方申请退学退费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费。

5.退费路径：□按原支付路径返回；□其他方式： 。

6.其他退费约定：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资质证明，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管理规定》《大纲》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内容和学时；在驾驶操作技能培训过程中，甲方可与乙方协商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

2.在培训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数据、向甲方索取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以及存在侮辱、谩骂、人身攻击等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并更换教练员，甲方有权拒付（要求退还）相应时段的培训费用或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发现乙方未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定及备案的教学场地或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提供培训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可拒付（要求退还）相应时段的培训费用。

4.甲方提供的证件、体检证明、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应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及时告知乙方。若隐瞒上述情形继续参加培训造成不利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培训规程，遵守乙方相应的教学流程和规章管理制度，自觉主动配合乙方完成学时培训。

6.甲方驾驶培训过程中因拒绝听从教练员指令或擅自驾驶教练车造成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遵守与乙方约定的培训时间安排，按时参加培训；按规定使用计时系统，每次参加培训，应办理签到、签退手续。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甲方应当在约定日期前 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培训时间。

8.甲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以及存在其他法律限制性行为的，不得参加培训。若隐瞒上述情形继续参加培训造成不利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可采集甲方个人相关信息，乙方采集的甲方信息仅可用于培训服务。如确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个人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未按约定办理签到、签退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办手续。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服务费用的（含培训服务费用未支付成功），乙方可暂停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付费成功。

4.甲方未按照约定流程预约培训时间和教练员，乙方有权不予安排培训。因乙方原因不能按预约时间安排培训的，乙方应当在约定日期前 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另行约定培训时间。

5.乙方应按照公示的价格标准合理收取费用，开具培训费用发票；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标准、教学设施设备的培训服务，妥善安排甲方的培训工作，依法履行培训职责。

6.乙方应如实记录甲方的培训学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学员档案，并告知甲方培训数据查询与下载渠道，学员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7.甲方完成《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与学时的，乙方应安排具备结业考核资质的人员按《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乙方向甲方颁发《结业证书》。

8.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资质要求的教练员，保障甲方对教练员执教信息的知情权，重视甲方对教练员服务质量的意见反馈，对存在教学行为不当的教练员应严肃处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9.乙方教练员应按规定随车指导甲方安全学习驾驶，驾驶培训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情形的，乙方可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和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3.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4.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纠正的；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培训学时、数据上有弄虚作假行为，经甲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3.乙方工作人员存在索取、收受甲方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经甲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4. ；

5.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擅自操作教练车并造成损害后果，或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影响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学秩序，拒不改正的；

2.甲方私自迁出或注销驾考档案的；

3. ；

4.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若需退费的，按照本合同及双方补充约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迟到、早退和未提前取消预约等原因造成培训学时不足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2.因甲方原因，合同有效期内未与乙方协商或未提前办理退学手续的，合同到期后不予退费。

3.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培训条件，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进行培训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培训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非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全部培训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5.因乙方人员、设备等原因造成甲方预约培训学时不足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补足学时，并免收相应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造成合同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注：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接受或提供培训服务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申请仲裁；

2.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及补充协议

1. 。

2. 。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份数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地为：黑龙江省 市 区（县）。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签字并捺印、乙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并捺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学****时****车 型** | **A1、B1** | **A2** | **A3** | **B2** | **C1** | **C2** | **C3** | **C4、D、E、F** | **C5** | **C6** |
| **总学时** | 78 | 88 | 114 | 118 | 62 | 58 | 50 | 38 | 60 | 30 |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 10 | 12 | 14 | 14 | 12 | 12 | 12 | 10 | 12 | 4 |
| **基础和场地驾驶** | 32 | 36 | 47 | 50 | 16 | 12 | 14 | 10 | 14 | 16 |
| **道路驾驶** | 20 | 22 | 33 | 32 | 24 | 24 | 16 | 10 | 24 | 4 |
|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 16 | 18 | 20 | 22 | 10 | 10 | 8 | 8 | 10 | 6 |

备注：本表摘自《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交运发〔2022〕36号）。

**特别提示**

一、对消费者的提示

1.消费者要注意核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及教练员的资质信息，谨慎前往无资质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报名、缴费及练习；

2.消费者应积极签订合同，做好报名、签字、培训等重要环节的证明留存工作，谨防空口无凭、举证不能等法律风险；

3.消费者要充分利用监督权，督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明码标价，合理收费；

4.消费者法定权利不被剥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获得赔偿权、获得知识权、受尊重权、信息受保护权**及**监督权**等。

二、对经营者的提示

1.应当公示基本学时及超期学时的定价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消费者申请退费的，按照双方的公平约定退费；

2.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驾培信息及消费信息查询渠道，科学引导消费者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

3.应当合法合规经营，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要求，不得利用合同（或合同条款）限制或免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或责任。